

B A N A N
YI B E N Q U A N

办案一本全

- 理解与适用
- 典型案例
-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办
案
全
库

学 生 伤 害 案 件

XUE SHENG SHANG HAI
A N J I A N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库
全
案
件

一本办
全案

22

学生伤害案件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本书使用指南

第一部分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二)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亮时,禁止本车道车辆通行。

第四十一条 方向指示信号灯的箭头方向向左、向上、向右分别表示左转、直行、右转。

第四十二条 闪光警告信号灯为持续闪烁的黄灯,提示车辆、行人通行时注意瞭望,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七条【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28日) **第四十三条** 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有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者一个红灯亮时,表示禁止车辆、行人通行;红灯熄灭时,表示允许车辆、行人通行。

第二十八条【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对重难点法条的扩展说明

【编者按】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

重难点
主体法
法条

与主体
法法条
相关的
其他规
定

主体法
法条

第二部分使用说明

一、本部分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都保持真实性和典型性。为方便大家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所涉焦点问题的要旨，并以“问题提示”的形式列于案例之前。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我们作了适当处理，隐去了真实姓名。

二、除《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对案件核心问题作出权威评析。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此类案例，以达到“以案说法”的目的。敬请广大读者注意！

第三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的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又颇具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中有的是有定论的，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或请示答复中有所体现，对这类问题，我们给予结论并指出结论出处；对于尚无定论的问题，我们在解答时参考了各地法院司法实践中的常规做法及学者意见，旨在为读者提供解疑释惑的思路，供读者参考。

第四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收录了办理该类案件过程中常用的法律文书、图表以及办理该类案件的简单流程。对于国家正式公布的示范文本，我们以“示范文本”字样标明；对于来源于官方网站并经整理的文书、图表及办事流程，我们也相应注明，以方便大家使用。

第五部分使用说明

本部分列明了该类案件所涉及的法律文件目录，并在重要法律文件下注明该文件规定的主要内容以及核心法条，以便读者使用时快速查找相关文件的完整规定，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
(2002年6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3)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1-4)
第三条 【处理基本原则】	(1-4)
第四条 【行政部门责任】	(1-5)
第五条 【学校责任】	(1-23)
第六条 【学生责任】	(1-31)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1-32)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1-34)
第八条 【责任承担原则】	(1-34)
第九条 【学校承担责任范围】	(1-36)
第十条 【学生或其监护人承担责任范围】	(1-66)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的处理】	(1-75)
第十二条 【学校免责事由】	(1-76)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1-77)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1-78)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1-79)
第十五条 【学校的及时救助义务】	(1-79)
第十六条 【学校的报告义务】	(1-80)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1-82)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1-84)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1-86)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1-86)
第二十一条 【诉讼】	(1-86)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1-97)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1-97)
第二十三条 【损害赔偿主体】	(1-97)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的确定】	(1-99)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1-105)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1-113)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1-114)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1-115)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的筹措】	(1-115)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1-115)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1-115)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1-122)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1-122)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1-125)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1-126)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1-128)
第三十六条 【对扰乱正常事故处理的行为人的制裁】	(1-131)
第六章 附 则	(1-132)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关键词解释】	(1-132)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1-133)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1-155)
第四十条 【实施时间】	(1-156)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1. 马旭诉李颖、梁渝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3)

问题提示:数名未成年人在共同燃放烟花时不慎发生人身伤害后果,民事责任应如何分担?

2. 杨某某诉天津市某某中学擅拆其信件致其越窗坠楼摔伤赔偿纠纷案 (2-6)

问题提示:教师私拆学生信件,并与学生发生撕扯导致伤害后果,学校与教师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3. 张某因受教师体罚致人身损害诉鸡西市师范附属小学赔偿纠纷案 (2-10)

问题提示:教师对学生实施体罚造成人身损害,学校与教师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4. 丛子芬诉凌海市娘娘宫乡人民政府收留其子后不负责任送走致失踪应承担民事责任纠纷案 (2-12)

问题提示:收留走失的未成年人后未尽看护责任导致其失踪,收留者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目 录

5. 汤子忠因其女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被宣告死亡诉南京医科大学严重失职赔偿损失案 (2-15)

问题提示:大学生在校期间出走下落不明,所属大学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6. 陈某诉广州外国语学院学习期间同宿舍他人晚间燃烛失火被烧伤赔偿案 (2-18)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因他人原因遭到意外伤害,学校和致害人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7. 赵某诉南楼小学等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个人打开水被他人撞翻烫伤赔偿案 (2-24)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内导致他人人身伤害,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袁战通因其子在校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诉光华外语学校赔偿案 (2-28)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突患爆发性急症死亡,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尚某某诉刘某甲等玩耍中突然发生的共同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2-31)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玩耍中突然发生的人身伤害,若责任人不清,应如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10. 马某诉刘某等玩耍中的共同危险行为致其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2-34)

问题提示:数人的共同危险行为致人伤亡,直接责任人不清的,应如何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11. 闫某某诉旧寨村村民委员会等因其在幼儿班期间被其他幼儿玩火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7)

问题提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生活时,因玩火导致他人人身损害,监护人、幼儿园应如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2. 张建松等诉董群英带其子去邻居家串门时其子在玩耍中跌入邻居在自家院落内新开挖的水井中死亡赔偿案 (2-40)

问题提示:非监护人经监护人同意将未成年人带出玩耍时发生伤害后果,非监护人可否以没有监护义务为由免责?

13. 稽某某等诉合江县人民小学未尽安全关照义务致其在校时遭犯罪行为伤害赔偿案 (2-44)

问题提示:未成年学生在校遭受意外伤害,学校应承担何种责任?判定学校是否履行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义务的标准是什么?

14. 江国雄诉湘潭市雨湖公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2-52)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公园划船时违反规定下河游泳致溺死,公园应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15. 李某诉上海市普陀区洵阳路小学等身体伤害赔偿案 (2-55)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劳动时发生事故导致伤残,具体赔偿数额如何确定?

16. 龚某诉熊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2-58)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玩耍时因发生争执,以危险物品致他人人身损害,致害人之监护人是否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 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案 (2-62)

问题提示:未成年人在校期间违反校纪导致自己或他人人身伤害,学校与致害人、有过错的受害人应如何承担民事损害赔偿责任?

18. 未成年学生张某某在课间休息时与老师踢球中为老师踢球行为所伤害北京科技大学人身损害赔偿案 (2-67)

问题提示:学生在校期间,与本校教师进行对抗性体育运动时受到损害,学校及教师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司法实践疑难问题点

- 难点 1:学校与未成年人学生的法律关系是何性质? (3-3)

- 难点 2:校园伤害事故的范围如何界定? (3-4)

- 难点 3:校园伤害事故的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3-5)

- 难点 4:校园伤害事故的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是什么? (3-7)

目 录

难点 5:认定学校过错的判断标准是什么?	(3-8)
难点 6: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致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3-9)
难点 7:体育课、实验课上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如何处理?	(3-10)
难点 8:学生自行到校或放学后滞留学校致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3-10)
难点 9:学生在校外发生人身损害如何处理?	(3-10)
难点 10:学生在校期间自杀身亡如何处理?	(3-11)
难点 11:《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民事诉讼中的效力如何?	(3-11)

第四部分 法律文书和常用图表

一、常用法律文书	(4-3)
二、常用法律图表	(4-13)
三、常用计算公式	(4-16)
四、常用计算标准	(4-20)

第五部分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主要法律文件索引	(5-3)
----------------	-------

第一部分

理解与适用

以学生伤害案件重要法律文件的条文为主线，逐条标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的规定，旨在为读者提供关联规定的精要介绍，方便广大读者

以主体法为核心查找法条，满足读者全面了解并应用法律条文规定作为办案依据的需要。同时逐条归纳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掌握法条核心，避免适用法条的失误。此外，书中对一些重要的法条以旁注的形式给予扩展说明，若涉及到第二、三、四部分的相关案例、疑难问题和文书图表，则在相应法条旁标明，以使读者更深入理解法律的规定，作为援引的参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发布 2002年9月1日实施)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把他们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

【编者按】

对于学生伤害事故的定义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在校学生是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主体。“在校学生”指在全日制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2)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3)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给在校学生造成了人身伤害的后果。

权益。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略)

③《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04年1月1日)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处理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保护中小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关联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12日)**第二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状况，确定推行义务教育的步骤。

第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凡年满6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

②《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04年1月1日)**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在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预防与处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处理基本原则】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关联规定：

①《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年3月15日)**第三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时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12日)**第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③《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3月9日)**第九条** 小学按照“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施教育工作。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三)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

(四)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⑤《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2004年1月1日)**第四条** 事故的处理应当遵循及时、合法、公正的原则。

⑥《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2001年7月13日)**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应当及时、公正、合法，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处理得当。

第四条【行政部门责任】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关联规定：

①《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1997年3月15日)**第四条** 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必须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守法。

第五条 在同一违反《食品卫生法》的案件中，有两种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时，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分别裁量，合并处罚。

第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卫生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违反《食品卫生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以及洗涤剂、消毒剂的决定，不适用前款规定。

②《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1999年12月24日)**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填写《食物中毒事故报告登记表》，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在管辖范围内的下列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实施紧急报告制度：

(一)中毒人数超过30人的，应当于6小时内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二)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者死亡1人以上的，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三)中毒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者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的应当于6小时内上报卫生部，并同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四)其他需要实施紧急报告制度的食物中毒事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报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接到跨辖区的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应当通知有关辖区的卫生行政部门，并同时向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每季度末，汇总和分析本地区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情况和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汇总分析本地区全年度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情况，并于每年11月10日前上报卫生部及其指定的机构。

第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食物中毒事故发生的情况。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报告后，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组织卫生机构对中毒人员进行救治;
- (二)对可疑中毒食物及其有关工具、设备和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 (三)组织调查小组进行现场卫生学和流行病学调查,填写《食物中毒事故个案调查登记表》和《食物中毒事故调查报告表》,撰写调查报告,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事故的食品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 (一)封存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
- (二)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为控制食物中毒事故扩散,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回已售出的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

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予以销毁或监督销毁;未被污染的食品,予以解封。

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5月12日)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国家对边远贫困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反应处理有关技术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六条 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第二十五条 小学应当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学校工作。小学不得随意停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的由校长决定,并报县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一天以上三天以内的,应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小学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的庆典、演出等活动,参加其他社会活动亦不应影响教学秩序和学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小学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学生每日在校用于教育教学活动的时

间五、六年级至多不得超过6小时，其他年级还应适当减少。课余、晚上和节假日不得安排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课后作业内容要精选，难易要适度，数量要适当，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保证学生学业负担适量。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年03月14日)

第八条 实施义务教育，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与适龄儿童、少年数量相适应的校舍及其他基本教学设施；
- (二)具有按编制标准配备的教师和符合义务教育法规定要求的师资来源；
- (三)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能够按照规定标准逐步配置教学仪器、图书资料和文娱、体育、卫生器材。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办学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不断改善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

⑦《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12日)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考核、评定，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⑨《关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1996年8月27日) **第四条** 国务院卫

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中小学校学生集体用餐的监督管理工作。

学生集体用餐的生产经营者及其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或本部门的卫生管理工作。

参加学生集体用餐的学校负责学校内的组织供应中的卫生管理工作。

⑩《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公安部、交通部、铁道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1996年2月12日)

为全面深入地推动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大力降低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率,切实做好中小学生的安全保护工作,促进他们健康成长,现决定建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排在每年3月份最后一周的星期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安全教育日”的活动既要有一定声势、影响,又要扎实。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中小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人人皆知,人人关心的局面。要结合各地、各校实际,确定教育内容,制订实施方案,指派专人负责,落实组织工作。要动员组织有关部门干部和每一所学校的师生,都参加“安全教育日”活动。宣传教育活动要遵循内容丰富、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小型为主的原则。“安全教育日”工作中,要发扬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

二、为增强“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针对性,真正收到实效,国家教委与有关部委协商,每年确定一个“安全教育日”主题。1996年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的主题为“全社会动员起来,人人关心中小学校安全工作”。届时,将邀请有关领导同志发表电视讲话,动员全社会关心中小学校安全工作。

三、中小学安全工作,涉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因此,各级教育和劳动、公安、交通、铁道、体育、卫生等部门及学校要在当地党和政府领导下,本着对党的教育事业、对儿童、青少年一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安定和政治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到抓好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居安思危,严密防范,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将工作做深、做细,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具体地帮助学校开展好“安全教育日”活动,并注意结合中小学生实际,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还要积极主动与宣传、综合治理、保险、街道等部门及共青团、妇联、少先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加强联系,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抓好“安全教育日”的组织、宣传教育活动。

各地在开展“安全教育日”工作时,可将中等职业学校包括在内,统筹安排。

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1986年6月18日)

198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0]84号),要求各地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简称“一无两有”),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五年多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中小学危房的修缮和改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逐年增加了中小学危房修缮经费,城乡厂矿企业、农村集体、机关团体、人民群众和爱国侨胞,积极集资、捐款,修缮改建了大批校舍。据初步统计,1981年至1985年,教育事业经费用于修缮、改建中小学校舍近60亿元;中小学基建投资近38亿元;集资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用于